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5),又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 至 2021年12月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文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543,974,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92,677,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51,29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50,09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50,09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8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43,892,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3%;反对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7,160,789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73%,徐群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3,283,585股, 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398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顾文举违规担保诉讼案件,已按法院判决结果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赔偿责任款项,并由法院足额划扣,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已正式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

一、诉讼案件概况

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将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起诉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应当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公告编号:2020-198、公告编号:2021-092)。

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永久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公司与顾文举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法院陆续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相应被冻结银行账户陆续解除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11月3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公告编号:2021-128)。

二、诉讼案件进展暨公司收到《结案通知书》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前述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赔偿责任款项,并由法院足额划扣,因该违规担保诉讼纠纷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1)黑01执2374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执行过程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履行了人民币4,150万元整,申请执行人顾文举向本院书面申请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结案。至此,申请执行人顾文举向本院申请执行的执行依据第四项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案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部分执行结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违规担保诉讼案件对公司执行部分执行结案,公司实际赔偿金额远低于违规担保额度和法院判决须赔偿债权金额,减轻了公司的资金成本,消除了该诉讼纠纷对上市公司造成的账户冻结等不利影响。

2、公司已就包含本诉讼纠纷案在内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最终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执行裁定书》及《结案通知书》扫描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6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意向投资人分别签订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已解除。

2、根据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等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签署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投资协议所涉相关事项仍在洽谈推进中。

3、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后由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年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意向投资人分别签订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意向协议不具有约束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1年10月,宁波舜农、中国东方、源真投资等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签署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按投资协议约定支付了200,000,000元现金作为意向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重整投资人支付意向款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进展的说明》。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经管理人和债权人委员会的会商及法院确定,管理人确定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后2020年12月24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交由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3月3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八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

根据案件重整需要,管理人于2021年1月20日及5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社会招募重整投资人,接受联合重整投资人的联合重整投资。

管理人在重整期间接收到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报名,并与部分意向重整投资人签署相应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各重整投资方案经过多轮遴选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

经协商,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将解决*ST围海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在确定最终重整投资方后,围海控股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相关重整投资方尚需取得相应国资主管部门或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同意文件;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分别于2021 年11月20日、11月25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14.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围海控股管理人《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进展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2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3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含本数);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本数);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发生下列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3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00,0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7%;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0,0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33%。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期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45.00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00,0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7%。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3,211	36.04	24,423,211	40.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76,789	63.96	35,576,789	59.29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假设回购股份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3,211	36.04	21,623,211	37.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76,789	63.96	35,576,789	62.20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57,2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45.00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0,0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33%。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3,211	36.04	23,023,211	38.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76,789	63.96	36,976,789	61.63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假设回购股份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3,211	36.04	21,623,211	36.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76,789	63.96	36,976,789	63.10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58,6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2.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1亿元、流动资产为6.67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6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9.81%、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2.7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8.8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 能力。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3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相关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长陈阳贵承诺自2021年11月26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至2023年11月25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1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陈阳贵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陈阳贵先生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陈阳贵先生承诺自2021年11月26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至2023年11月25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361,3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361,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7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7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钟志伟先生因公事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61,354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张增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杜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2.04	《关于选举魏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2.05	《关于选举张楷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2.06	《关于选举喻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徐小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曾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3.03	《关于选举陈会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熊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4.02	《关于选举贺降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500	100				
2.01	《关于选举王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2.02	《关于选举张增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2.03	《关于选举杜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2.04	《关于选举魏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2.05	《关于选举张楷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2.06	《关于选举喻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3.01	《关于选举徐小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3.02	《关于选举曾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3.03	《关于选举陈会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4.01	《关于选举熊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500	100				
4.02	《关于选举贺降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500	1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昌罗、孙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之星合伙”)持有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2021年1月16日公司公告了《有方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方之星合伙自愿承诺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期限已届满,方之星合伙未在承诺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方之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165,200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先生无可减持股份,董事杜广先生、监事熊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雷先生、李银耿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肖悦赏先生、彭焰先生、田同军先生、汤柯夫夫妇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之星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87,750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05